

股票代码：600658

股票简称：电子城

编号：临 2020-040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各项预留部分授予条件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7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118,350 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6.12 元/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核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拟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管

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拟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6月17日
